

總監條例

編號: A-413

主題: 學校裏的手機和其他電子用品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15年2月26日

<u>摘要</u>

這是一份全新條例。本條例確立教育局(DOE)有關擁有和使用下列物品的政策:學校裏的 1) 手機; 2) 手提電腦、平板電腦、iPad 和其他類似的電腦用品(「電腦用品」); 和 3) 手提音樂及娛樂系統。在學校裏准許持有手機、電腦用品、手提音樂及娛樂系統。每所學校都必須確立學校自身有關在學校裏使用這些物品的政策,該政策要與本條例一致。本條例取代和代替 2006 年 11 月 8 日頒發的總監條例 A-412 五(D)、五(E)、五(F)及附錄 A。

一. 教育局政策

- A. 學生可以攜帶以下電子用品到校: 1) 手機; 2) 便攜式電腦、平板電腦、iPad 和其他類似的電腦用品(均簡稱「電腦用品」); 以及 3) 便攜式音樂和娛樂設備 (例如 iPod、MP3 播放器、PSP 和 Nintendo DS)。¹
- B. 在學校舉行任何小測驗、測驗或考試期間,一律不准開啟或使用手機以及便攜 式音樂和娛樂設備。²
- C. 除了學校明確授權或者個別教育計劃或第 504 特別照顧計劃中説明之外,否則 在進行任何學校小測驗、測驗或考試時均不得開啟或使用電腦用品。
- D. 在學校舉行防火演習或其他緊急準備演習時,一律不准開啟或使用手機、電腦 用品和便攜式音樂及娛樂系統。
- E. 在儲物室或洗手間不准使用手機、電腦用品和便攜式音樂及娛樂設備。

二. 書面學校自身政策的設立

- A. 校長必須確立學校本身有關使用手機、電腦用品、手提音樂及娛樂系統的政策,該政策要與本條例一致,並規定:
 - 1. 在學校裏可以使用手機、電腦用品、手提音樂及娛樂系統的情況; 以及
 - 2. 沒收、存放和歸還這些物品的程序。
- B. 校長在制訂學校自身政策時必須向學校領導小組(SLT)諮詢。
- C. 此外,對於位於一個校園的那些學校,大樓理事會也必須確立有關在共用佔有 的何用空間(例如體育館、禮堂、走廊和食堂)使用這些物品的書面政策。³

-

¹在此,本條例取代總監條例A-412五(D)、五(E)、五(F)及附錄A

²在進行州標準測驗時使用手機、電腦用品、便攜式音樂和娛樂設備和其他電子產品要遵循州教育廳的規定。 ³該校園的每一個學校都應就校園的政策擁有一票。多數票將是決定性的。如出現票數相同的投票結果,大 樓理事會應該與校園管理辦公室(Office of Campus)聯絡,該辦公室將作出最終決定。

- D. 所有學校自身的政策必須最遲在 2015 年 3 月 2 日採用 2014-2015 學年適用的政策,且此後每年在截至 10 月 31 日生效。
- E. 適用於 2014-2015 學年,如果學校自身政策直至 20153 月 2 日尚未採用,則校長必須最遲在 2015 年 3 月 2 日實施以下臨時政策之一,並必須最遲在 2015 年 4 月 1 日按照下面三 A 和三 B 的規定與學生、家長和教職員工溝通此類政策:
 - 1. 學生可以攜帶手機、電腦用品和手提音樂及娛樂系統上學,但是,不得在學校開啟或使用這些物品;或
 - 2. 學生可以攜帶手機上學,但手機在進入學校時會被收走並存放到指定的地方,直到教學日結束才還給學生。學生可以攜帶電腦用品和手提音樂及娛樂系統上學,但是,不得在學校開啟或使用這些物品。
- F. 從 2015-2016 學年開始,最遲在每年 10 月 31,每所學校都必須在其「綜合學校與青年發展計劃」(Consolidated School and Youth Development Plan)中證明自己已採用了有關在校內使用手機、電腦用品和手提音樂及娛樂系統的政策,且學校已按照下面三 A 和三 B 的規定與學生、家長和教職員工溝通此類政策。

三. 學校政策的溝通

- A. 截至 10 月 31 日,每所學校必須向學生、家長和教職員工共提供有關本條例和學校政策的年度書面通知。僅適用於 2014-2015 學年,最遲 2015 年 4 月 1 日必須提供這樣的通知。
- B. 截至 10 月 31 日,每所學校都比須為學校教職員工和學生舉辦一次關於本條例和學校政策的年度説明會。僅適用於 2014-2015 學年,最遲 2015 年 4 月 1 日必須召開這樣的説明會。
- C. 每所學校都必須將其政策的通知張貼在學校的網站上。

四. 學生紀律

因使用手機、電腦用品和/或便攜式音樂及娛樂設備而違反教育局的紀律準則、其學校的政策、總監條例 A-413 和/或教育局的「可接受的互聯網使用及安全政策」(Internet Acceptable Use and Safety Policy,簡稱 IAUSP)有關規定的學生,將根據紀律準則中所闡述的指導干預和紀律回應措施而受到處分。

五.手機、電子用品及手持式音樂和娛樂系統的沒收

如果學校因學生違反教育局的紀律準則、學校政策、總監條例 A-413 和/或教育局的「可接受的互聯網使用及安全政策」而沒收其手機、電腦用品或手提音樂或手提娛樂系統,則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與學生家長聯絡。學校必須根據學校政策沒收、存放和歸還此類物品。(參看上述第二節。)

六.豁免

如果教育總監決定這是符合學校系統的最佳利益的,則保留免除這一條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權利。

七.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和人士查詢:

Office of Safety and Youth Development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218

New York, NY 10007

電話: 212-374-4220

傳真: 212-374-5751